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刘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钱元文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7日